

关于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金融大厦 A 座 12 楼 315000

电话：0574 87727123 传真：0574 87972967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列席人员签到表；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在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5000 号临空科创园 23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91.1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凯

王 凯

林若雯

林若雯

单位负责人：

程慧

程 慧

2021 年 5 月 24 日